

附件一.

教育訓練、工作經歷

專長領域				
目前工作內容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期間
相關專業資格 / 教育訓練	資格名稱	專業領域	發證單位	證件字號
相關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部門	職稱	期間

附件二.

聲明

本人瞭解並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1. 已瞭解並詳細閱覽防爆安全人員能力驗證課程簡介所規定的特定能力單元之相關說明及規定，並將遵守現行要求，且不會虛報驗證範圍。
2. 同意支付申請之相關費用。
3. 同意於資格審核通過後，遵守並完成我國工業安全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安全事項規定。
4. 不會濫用防爆安全訓練合格證書/ ID Card，謹對於符合驗證能力單元提供署名的服務。
5. 同意驗證機構於防爆安全技術服務網(<https://www.mepeccd.itri.org.tw/>)公告個人必要資訊，供公開查詢。
6. 於驗證中止、撤銷或驗證到期時，應停止使用所有對防爆安全訓練的驗證聲明。
7. 特此聲明申請表中所提供之內容正確屬實。

申請人：

(簽名)

住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核日期：

附件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告知暨同意書

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研院）及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安衛中心)為了蒐集、處理及利用基於防爆安全人員訓練，您所提供或未來基於各種事由提供的個人資料（下稱個資），謹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一〇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管理、懲戒與救濟」、「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一〇 產學合作」。
- 二、個資類別：姓名、性別、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相片、電子簽章、任職公司及職稱、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傳真、E-mail、專長專業資格、學經等辨識個人、個人描述、職業及資格等個資。
- 三、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五、利用者：工研院、安衛中心及其他與工研院及安衛中心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七、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若有上述需求，請與工研院承辦人員劉小姐(電話：03-5916357；E-mail：shengtsz@itri.org.tw)聯繫，工研院將依法進行回覆。
- 八、您若不簽署本告知暨同意書，工研院及安衛中心可能無法對您提供完整的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 九、對工研院及安衛中心所持有您的個資，工研院及安衛中心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個資非由當事人本人提供者，請蒐集單位填寫個資來源：_____在此種情形，本告知事項之對象仍為上述個資之本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代理人： 代理人：

姓名：張培仁

姓名：余榮彬

職稱：院長

職稱：董事長

同意事項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工研院及安衛中心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資。本項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

當事人：

姓名：_____

住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